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法務部。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 公私立各級學校。
- (四)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或公益性團體（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四、補助基準：

本要點所定補助基準如下：

(一) 法務部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

(二) 地方政府：

1. 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2. 前目情形，關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人力經費，由本署依實施計畫審查後核定，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包括依法應給予之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費用；其他不足部分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3. 執行相關工作之人力如有加班事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班費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三) 法人、團體：依第六點第二項本署核定之計畫書計算所需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且每一法人、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